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
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麥潤培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珮明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張慶樺先生	”
趙柱幫先生	”
李志宏先生	”
廖栢康先生	”
岑子杰先生	”
石威廉先生	”
冼卓嵐先生	”
蔡早希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葉 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鍾禮謙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請假)
李永成先生	”	(”)
陸梓峯女士	”	(”)
黃浩鋒先生	”	(”)
陳兆陽先生	”	(未有請假)
黃學禮先生	”	(”)

歡迎小組成員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出席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申請

2.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鍾禮謙	先生	身體不適
李永成	先生	工作原因
陸梓峯	女士	工作原因
黃浩鋒	先生	身體不適

討論事項

(a) 「採購及派發防疫清潔物資」的安排

3. 召集人概括，就活動一合辦機構「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第三方檢測文件證明口罩符合要求事宜，已提供足夠時間讓機構提供相關文件，直至是次會議開始之前機構仍未能提供足夠文件。故工作小組未能就是否仍讓合辦機構採購口罩作出決定。

4. 岑子杰先生表示，活動一合辦機構「頤生康健有限公司」作為一所醫療公司，合辦邀請信上已列明有關口罩的要求，沒有可能不知道其提供的文件不能引證口罩符合標準。有機會令人聯想該機構早已知悉未能提供足夠數量且合符標準的口罩，仍然以低價申請報價。在沒有合符標準口罩的前提下，認為不需要購買大量市面上充足的酒精搓手液。

5. 召集人認為，由於活動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結，應設定時限，如活動一合辦機構「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未能於時限補交所需文件，即等同未能遵照舉辦活動承諾。

6. 岑子杰先生表示，「頤生康健有限公司」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作出的承諾，是委員決定修改報價內容的基礎。根據「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於工作小組會議前提供的文件，已違反當日所作出的承諾。岑子杰先生建議委員會不接受活動一合辦機構「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於工作小組會議前提供

有關報價的文件，因其再次違反承諾。工作小組成員 6 票贊成，2 票棄權，通過上述建議。

7. 召集人要求秘書處協助工作小組撰寫聲明，表示遺憾未能與活動一合辦機構「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合作，因其一直未能提交符合有關口罩符合要求的文件，亦未能履行舉辦活動的承諾。期間浪費沙田區議會會議時間，以及白費秘書處有關行政時間，而活動最後亦未能推展。召集人表示以上聲明須供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備悉。

8. 岑子杰先生補充，工作小組於第二次會議上通過邀請於限期後遞交申請的機構補充文件，主要因為希望有最多的資料，作出對市民最好的選擇。而「頤生康健有限公司」獲邀為合辦團體後，仍不能準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故有關聲明應列出「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曾作出並違反的承諾。

9. 陳珮明先生建議如活動一及活動二申請人配合政府庫房、物流等行政安排下，並提交充份的文件及物資，建議繼續進行活動。建議如下：「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就『採購及派發防疫清潔物資及個人和環境衛生宣傳』活動，如活動一及活動二申請人配合政府庫房、物流等行政安排下，並提交充份的文件及物資，本小組建議繼續進行活動。」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10. 會議於下午二時零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0/13 MG

二零二零年四月